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總公司營運總部五樓大會議室)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6
伍、討論事項-----	07
陸、選舉事項-----	12
柒、其他事項-----	14
捌、臨時動議-----	14
玖、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三、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四、一一四年度董事個別酬金明細表-----	2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3
六、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43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董事選舉辦法-----	5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 5-2 號(總公司營運總部五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一一四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六)一一四年度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報告。
- (七)一一四年度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二)配合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討論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5～18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9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014,222,984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1,298,683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5,497,804 元。

第四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擬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55520782 元計新台幣 423,121,543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如嗣後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因其他因素，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或後續發放作業相關時程須變動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係依董事所擔負之職責、承擔之風險、投入之時間與對公司營運之貢獻程度，敘明其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亦明訂如有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將績效與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其所得報酬連結，同時參考同業市場薪資水準後，提出建議，提請董事會決議。
- 三、檢附一一四年度董事個別酬金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1~22 頁。

第六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之一規定，本公司 114 年度除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用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薪酬)間之交易為新台幣 146,047 仟元，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第七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04/15
預定買回期間	114/04/16~114/06/13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49.45 元~ 388.99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4/04/29~114/06/03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收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8,087,98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36.1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4%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取分批買回策略，雖未全數執行完畢，但執行率已達 50%。

註：115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股數共計 93,387,429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陳文香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案業經11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5~18頁、【附件五】第23~42頁及本手冊【附件三】第20頁。
四、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營運轉型並充實營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速度及時效性下，

擬以私募方式籌募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相關事宜擬訂定如下：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其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原則如下：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

B.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應屬合理。

C.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112)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

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A.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管理成本及協助業務開發和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B) 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私募方式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等因素，以便於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 擬私募額度：

(A) 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a. 私募總股數：擬發行 9,000,000 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b.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c.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C.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普通股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4,5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	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第 2 次	4,500,000 股		

針對前述第 1、2 次預計私募股數，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9,000,000 股為限。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

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交易。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依董事會指示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五、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 900 萬股為上限，預計辦理本次私募後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六、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持續推動高力集團轉型計劃，配合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熱能)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擬在維持本公司對高力熱能控制力(如本案說明(五))之情形下，高力熱能於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得辦理釋股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部分股份。

二、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高力熱能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櫃)及不宜上市(櫃)條款之規定-有關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除依法

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15%由高力熱能及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高力熱能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高力熱能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為優先，其次為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高力熱能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高力熱能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高力熱能現增新股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高力熱能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 三、處分高力熱能之股份：本公司處分高力熱能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各該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高力熱能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為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櫃)及不宜上市(櫃)條款之規定-有關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本公司處分所持有高力熱能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將以前段所述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為優先，其次為高力熱能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高力熱能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高力熱能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四、未來高力熱能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各該計畫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五、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對高力熱能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 55%，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 六、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未來發展需要，並提升董事會組成之彈性與治理效能，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3 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之任期原於 115 年 06 月 12 日止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第 22 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5 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8 日止，連選得連任，其中洪祥文先生任期達三屆，因基於公司快速成長期更需要熟悉公司事務的董事給予監督及支持，且洪祥文先生在相關產業有長年耕耘，對 AI 及能源領域知識豐富，對公司將有重要助益，故仍舊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本公司業經 115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審查在案，其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資格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股)	主要經歷	學歷	備註
董事	吳誌雄	227,001	高力熱處理(股)公司董事長 高力熱處理(股)公司總經理 茂迪(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現任董事
董事	韓顯福	1,427,000	高力熱處理(股)公司董事 高力熱處理(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理事長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現任董事
董事	谷泓道	2,207,000	高力熱處理(股)公司董事 高力熱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IN HOUSE INDUSTRY CO., LTD 執行董事 中華國際領袖協會理事	英國約克大學財務經濟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現任董事
董事	黃宏興	1,405,165	高力熱處理(股)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經理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現任董事
獨立董事	洪祥文	-	高力熱處理(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美嘉投資公司顧問	台灣大學商學系 台灣大學商研所	現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毛恩洸	-	高力熱處理(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風電產業秘書長 經濟部本部部長室專門委員 經濟部工業局科長	76 年考試院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 乙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組及格 (同公務員高等考試及格大專同等學歷)	現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柯承恩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名譽教授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會計學系/研究所教授系主任/所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董事長 行政院科技顧問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員 行政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委員 行政院長經濟金融顧問小組成員 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委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企管博士(主修會計)	新提名候選人

候選資格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股)	主要經歷	學歷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欣妤	100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主任、副教授 中央大學會計所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博士	新提名候選人
獨立董事	程光儀	-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永彰機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基生物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士	新提名候選人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若競業情形發生於大陸地區者，並依政府法規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案業經115年4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擬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兼任情形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吳誌雄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高力科技(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韓顯福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谷泓道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力科技(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IN HOUSE INDUSTRY CO., LTD 執行董事
董事	黃宏興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毛恩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柯承恩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程光儀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已成為推動全球產業邁向下一階段數位化與智慧化的重要底層技術。AI 應用範圍從雲端運算、生成式模型、企業自動化一路延伸至自駕車、醫療、製造業流程優化等領域，帶來前所未有的算力需求，也促使全球科技巨頭持續擴大投資。

在國際科技產業方面，亞馬遜 (AWS)、谷歌、Meta、微軟等超大型雲端服務商 (Hyperscalers) 均宣示將強化 GPU/AI 伺服器集群、擴建資料中心、提升能效與散熱能力。同時，其他 AI 技術領域的領導企業如 Tesla (自動駕駛)、xAI (大型模型與推論效率優化) 等，也持續加大相關研發與計算基礎建設投入。隨著各國大型科技企業追求更高階的模型能力 (如多模態模型推理、長序列訓練、即時 AI 代理系統等)，其後端建置所需的硬體規模、運算架構與能源供給亦同步擴張。

本公司 114 年度兩大事業部門均交出優於原先預期成長佳績；散熱事業受惠大型資料中心液冷滲透率提升，燃料電池事業因為美國電力市場需求強勁，114 全年仍舊維持雙位數強勁成長增幅。後續因應訂單需求，亦持續推進產能調配與擴建規劃，包括中壢既有廠區及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新廠計畫，將依實際需求分階段投入，支撐後續營運成長。

高力成立至今能持續保持不錯的營運成果，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期待高力能再次締造佳績。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773,042	3,996,024	222,982	5.91%
營業淨利	620,642	518,681	(101,961)	-16.43%
本期淨利	593,044	829,546	236,502	3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0,551	998,197	357,646	55.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6.56	9.07	2.51	38.26%

(二) 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4,003,440	6,580,623	2,577,183	64.37%
營業淨利	646,557	1,023,756	377,199	58.34%
本期淨利	593,044	829,546	236,502	3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0,551	998,197	357,646	55.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6.56	9.07	2.51	38.2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然而在外在環境多變與挑戰加劇之下，團隊積極掌握訂單並持續推動流程優化，使營收順利達成預算目標，獲利亦優於原預算。整體來看，114 年度在穩健基礎上取得實質突破，展現出公司良好的韌性與營運效率。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個體財報	114年度合併財報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921	597,8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214)	(218,8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9,679)	(578,870)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81%	48.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2.42%	219.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01%	156.10%
	速動比率(%)	85.83%	99.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3%	12.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0%	21.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52%	113.73%
	純益率(%)	20.76%	12.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9.07	9.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重視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發產，每年均投入相當的資源在產品與技術研發上面。以市場與客戶需求為主軸來訂定研究發展方向，執行優先順序與分配投入資源。對於成功開發的成果，透過專利權的申請來保護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 114 年度主要研發工作於各事業處均有具體成果展現，熱交換器事業處完成大型雙機不同通道設計之熱交換器開發，並成功推進鐵基鋅料熱交換器的研發，持續強化產品技術深度與製程能力；燃料電池事業處與客戶共同推展 SOFC（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發電系統、SOEC（水電解製氫）及碳捕捉相關應用，本公司於多項系統整合與關鍵技術中皆扮演重要角色，合作成果持續深化；熱能事業處在決能源效率和散熱難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憑藉先進的液冷和浸沒式系統散熱產品陸續獲得客戶認證並出貨；氫能事業處與台灣電力、工研院、中央氣象署及學校等合作開發項目，均有相當不錯的成果。

五、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因應 AI 伺服器液冷、先進散熱技術與新能源應用的快速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製程能力，並持續投入研發，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滿足客戶對高效率、

高可靠度產品的需求。

2. 深入了解產業應用與客戶需求以開發相對應產品，搶攻利基市場，並積極爭取國外設備大廠及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藉由海外參展及利用社群網路，全力衝刺內外銷市場，提升市佔率，透過經銷商之結盟擴大銷售通路，積極利用網路銷售，建立並提升品牌能見度。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報告而產生，期許 115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能持續穩健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2.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持續強化海外子公司產銷實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達成長期營運成長目標，持續以提升設備產能與人力效率為核心，確保未來出貨需求可獲得充分支援。公司預期未來數年內，熱交換器、燃料電池、AI 散熱與氫能應用等四大產品線之營收皆將呈現顯著成長。因應市場需求與訂單增加，本公司同步啟動中壢工業區及橋頭科學園區之建廠投資計畫，以擴充整體產能。

此外，考量國際政治環境變動與全球供應鏈布局，本公司積極推動台灣與中國以外的第三地設廠策略。目前泰國子公司已正式設立，並於 114 年度完成泰國工業園區土地購置，未來將加速推動廠房建設與投產時程，以提升海外產能配置與市場供應彈性。

熱交換器事業處的研發方向，除持續投入降低成本的全不鏽鋼焊材熱交換器開發外，亦針對 AI 散熱需求推出專用伺服器散熱熱交換器，強化在新興應用領域的布局。同時，並與燃料電池事業處合作，開發適用於燃料電池的大型高鍍合金熱交換器。上述研發投入將有助於擴大熱交換器產品於各產業的應用範疇，提升市場競爭力。

燃料電池事業處與主要客戶 Bloom Energy 長期合作，優化與強化精實生產管理為其重要課題。為提高產能與縮短交期，將持續導入更多半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與準確達交能力，同時透過持續改善降低製造成本，強化整體獲利能力。

氫能事業處則以專案經驗為基礎，持續投入天然氣熱裂解產氫固碳設備、金屬熱處理業廢氫回收系統與氫裂解系統等技術開發工作，期望建立可供產業廣泛導入的核心技術，並為事業處帶來中長期之營收成長動能。

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將專注於 AI 資料中心散熱領域，積極投入高效能 Manifold、CDU、Radiator 等產品之設計與開發，並透過取得主要客戶之產品認證，強化市場導入速度。未來將進一步拓展國際大品牌與大型集團客戶市場，深化與全球資料中心及伺服器領導廠商之合作關係，以提升散熱產品於全球市場的滲透率與市占率。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川普再度就任美國總統後，美國大幅調整貿易與氣候政策，包括提高全球關稅及退出國際氣候協定，造成國際政經環境的不確定性升高。在此背景下，全球供應鏈與部分產業受到衝擊，但本公司經初步評估，目前營運影響仍屬有限。

儘管國際氣候政策出現變動，全球減碳與永續趨勢仍持續推進。本公司亦將持續執行 ESG 永續作業，並關注各國政策調整，以確保營運符合國際標準與客戶要求。面對關稅與地緣政治風險，本公司將密切掌握後續發展，並視需要調整供應鏈布局，以維持整體競爭力。

面對關稅與地緣政治風險，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掌握國際情勢變化，並視需要調整供應鏈布局與市場策略，以提升營運彈性並降低外部環境不確定性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誌雄



總經理

王心五



會計主管

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陳文香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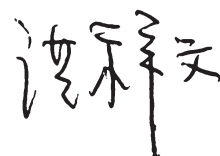
敬請 鑑 核

此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 計 委 員 會

委 員：洪 祥 文



委 員：湯 智 堯



委 員：毛 恩 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6,043,118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5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4,953,9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21,001,534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829,545,109
減：提列法定公積	(91,450,353)
本期可分配盈餘	1,359,096,290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配 4.55520782 元)【註 1、2】	(423,121,5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5,974,747
附註：	
1. 股東現金股利之配發，以除權除息日流通在外股數實際配發為主	
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4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吳誌雄



總經理：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志雄	10,001	10,001	0	0	10,142	10,142	955	955	21,098	21,098	2.54%	0	1,395	0	36	0	0	0	21,098	22,529	2.72%	無
副董事長	韓顯福	0	0	0	0	5,071	5,071	589	589	5,660	5,660	0.68%	6,971	6,971	214	214	0	0	0	12,845	12,845	1.55%	無
董事	王心五	0	0	0	0	5,071	5,071	80	80	5,151	5,151	0.62%	8,250	8,460	313	313	0	0	223	13,937	14,147	1.71%	無
董事	黃宏興	0	0	0	0	5,071	5,071	80	80	5,151	5,151	0.62%	5,126	5,126	108	108	0	0	144	10,529	10,529	1.27%	無
董事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10,142	10,142	0	0	10,142	10,142	1.22%	0	0	0	0	0	0	0	10,142	10,142	1.22%	無
	代表人 吳俊英 代表人 谷泓道	0	10,357	0	0	0	0	80	80	80	80	0.01%	6,918	7,358	108	108	0	0	200	7,306	7,746	0.93%	無
獨董	洪祥文	840	840	0	0	0	0	80	80	920	920	0.11%	0	0	0	0	0	0	0	920	920	0.11%	無
獨董	毛恩洸	840	840	0	0	0	0	80	80	920	920	0.11%	0	0	0	0	0	0	0	920	920	0.11%	無
獨董	湯智堯	840	840	0	0	0	0	80	80	920	920	0.11%	0	0	0	0	0	0	0	920	920	0.1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結合績效評估並參照同業水準，提出合理公平之酬金水準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本公司 114 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 100 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酬金之重要評估項目如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114 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顯示董事會運作效能良好，能有效落實決策品質與內部控制。

(2) 經營績效：參照當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收入成長率 64.37%、營業利益成長率 58.34%、稅前純益成長率 39.88%、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21.79% 及每股盈餘 (EPS) 9.07 元等指標綜合考量，其中 EPS 以達到年度預算 110% 為目標，毛利率以達到 28% 以上為基準。

(3) 永續績效：參照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承諾目標，包括低碳製造轉型、碳循環經濟推動、永續供應鏈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等達成情形，並納入公司治理評鑑等成果綜合考量。

(4) 長期發展與策略執行績效：就公司中長期發展重點進行評估，包括新事業布局及營收貢獻 (含氫能等新事業)、研發創新成果 (如專利取得數量)、重大投資計畫執行 (如擴廠進度與成本控制)、以及數位轉型與數據決策能力建構等項目。

綜合以上評估事項，本公司 114 年度因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持續成長，EPS 達成預算目標以上，毛利率維持穩健水準，且於新事業布局、研發創新及重大擴廠計畫推動均有具體成果，並持續強化人才梯隊與數位轉型能力，整體經營與永續績效表現良好，致董事績效評核結果較前一年度提升，故董事含兼任員工酬金較上年度適度調整，約占稅後純益 11.09%，具合理關聯性。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十一。因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子公司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3 年度增加約 64%。民國 114 年度來自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有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針對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客戶訂單，並檢視出貨及收款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高力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八)	\$ 683,657		11	\$ 1,088,62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2,64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及二八)	10,249		-	14,5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及二八)	936,292		14	596,697		1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附註二八及二九)	173,657		3	3,3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八)	2,275		-	1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及二九)	21,563		-	23,333		-
130X	存貨 (附註十)	836,663		13	773,924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233		1	58,0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51,232</u>		<u>42</u>	<u>2,558,720</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		-	1,51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167,523		3	106,62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686,915		26	1,232,47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三十)	1,844,519		28	1,865,32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4,402		-	9,8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四及三十)	-		-	21,312		-
1780	無形資產	10,057		-	5,7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7,277		-	15,5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537		1	77,72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5,606		-	22,4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52,836</u>		<u>58</u>	<u>3,358,617</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6,604,068</u>		<u>100</u>	<u>\$ 5,917,3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850,000		13	\$ 905,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33,106		-	30,838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八)	971		-	1,32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八)	444,513		7	251,21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及二九)	5,901		-	5,29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370,649		6	347,94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7,808		1	81,53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21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3,043		-	4,4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八)	323,684		5	53,4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30		-	11,4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32,517</u>		<u>32</u>	<u>1,692,48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及二八)	-		-	467,047		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223,645		4	268,156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十八)	1,290		-	4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72,264		1	46,34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1,428		-	5,493		-
2645	存入保證金	93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8,720</u>		<u>5</u>	<u>787,843</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431,237</u>		<u>37</u>	<u>2,480,329</u>		<u>42</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24,829		14	914,647		15
3200	資本公積	1,457,247		22	1,245,856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231		5	278,35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0,547		22	956,379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88,778</u>		<u>27</u>	<u>1,240,133</u>		<u>21</u>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158		2	24,781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07		-	11,59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20,065</u>		<u>2</u>	<u>36,372</u>		<u>1</u>
3500	庫藏股票	(118,088)		(2)	-		-
3XXX	權益總計	<u>4,172,831</u>		<u>63</u>	<u>3,437,008</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604,068</u>		<u>100</u>	<u>\$ 5,917,3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3,996,024	100	\$ 3,773,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2,989,054</u>	<u>75</u>	<u>2,652,506</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006,970	25	1,120,536	3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7,838)	-	(5,884)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5,884</u>	<u>-</u>	<u>5,87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05,016</u>	<u>25</u>	<u>1,120,530</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3,690	2	123,976	3
6200	管理費用	302,265	8	265,5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026	2	113,09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354</u>	<u>-</u>	<u>(2,7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6,335</u>	<u>12</u>	<u>499,88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18,681</u>	<u>13</u>	<u>620,64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6,349	-	8,008	-
7010	其他收入	106,800	3	57,8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53)	-	59,48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9,837)	(1)	(\$ 22,4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63,387	9	19,5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8,746	11	122,462	3
7900	稅前淨利	957,427	24	743,10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27,881	3	150,06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829,546	21	593,044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	-	7,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168	5	37,99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838)	(1)	(9,0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16	-	11,4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651	4	47,5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8,197	25	\$ 640,551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9.07		\$ 6.56	
9810	稀 釋	\$ 8.93		\$ 6.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心五 謹啟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893,841	\$ 816,351	\$ 220,836	\$	\$ 778,056		\$ 5,545	143		\$ 2,703,682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517	-	(57,51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01	(5,40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7,536)		-	-	(357,536)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行使新入權	-	204	-	-	-		-	-	-	204
D1	113年度淨利	-	-	-	-	593,044		-	-	-	593,044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33		30,326	11,448	-	47,50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8,777		30,326	11,448	-	640,55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081	429,301	-	-	-		-	-	-	450,107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91,465	1,245,856	278,353	5,401	956,379		24,781	11,591	-	3,437,008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878	-	(59,878)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5,859)		-	-	-	(365,859)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5,401)	5,401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829,546		-	-	-	829,546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		158,331	10,316	-	168,651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550		158,331	10,316	-	998,19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18,088)	(118,088)	(118,08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18	211,391	-	-	84,954		(84,954)	-	-	221,5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92,483	\$ 1,457,247	\$ 338,231	\$	\$ 1,450,547		\$ 98,158	\$ 21,907	(\$ 118,088)	\$ 4,172,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心五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7,427	\$ 743,1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449	141,926
A20200	攤銷費用	5,865	4,6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54	(2,7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708)	(12,451)
A20900	財務成本	29,837	22,471
A21200	利息收入	(6,349)	(8,008)
A21300	股利收入	(4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9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63,387)	(19,5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6	25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4,790	13,32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7,838	5,88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5,884)	(5,87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32	(94)
A31150	應收帳款	(342,971)	(17,4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311)	5,0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	(2,108)	6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0	(23,333)
A31200	存 貨	(77,529)	153,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168)	(20,97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52)	(3,077)
A32125	合約負債	2,268	(583)
A32130	應付票據	(351)	190
A32150	應付帳款	193,303	150,3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3	9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027	15,5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061	\$ 6,8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170</u>	<u>(3,22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4,148	1,147,1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978)	(8,0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37,249)</u>	<u>(176,44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921</u>	<u>962,5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26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087)	(664,6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六)	(159,620)	(139,3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94)	(8,0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39)	(2,3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349</u>	<u>8,0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214)</u>	<u>(806,4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5,000)	90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470	137,1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739)	(254,65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93)	(4,1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5,859)	(357,536)
C05100	購買庫藏股	(118,088)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u>	<u>20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69,679)</u>	<u>426,1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04,972)	582,2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8,629</u>	<u>506,370</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3,657</u>	<u>\$ 1,088,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3 年度增加約 64%。民國 114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有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針對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客戶訂單，並檢視出貨及收款記錄。

其他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代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六及二九)	\$ 1,676,895		21	\$ 1,871,305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2,64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67,440		1	49,25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九)	10,518		-	14,57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九)	1,803,137		22	807,12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九)	3,638		-	2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59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853,492		23	1,052,213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2,237		2	61,0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80,159</u>		<u>69</u>	<u>3,855,807</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		-	1,51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167,523		2	106,624		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26,97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一)	2,075,346		25	1,965,78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52,024		1	12,85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		-	21,312		-
1780	無形資產	15,048		-	9,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7,770		1	15,5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606		2	91,67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5,606		-	22,4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46,899</u>		<u>31</u>	<u>2,246,773</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8,127,058</u>		<u>100</u>	<u>\$ 6,102,5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850,000		10	\$ 905,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36,626		-	33,44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九)	972		-	1,32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1,527,977		19	360,210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551,104		7	417,48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9,535		3	82,3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38,363		1	6,4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2,196		-	5,01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十七、二九及三一)	323,684		4	53,4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41		-	12,3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74,698</u>		<u>44</u>	<u>1,877,12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46,428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		-	467,047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223,645		3	268,156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1,290		-	4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4,317		1	46,34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9,675		-	6,09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93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5,448</u>		<u>5</u>	<u>788,444</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950,146</u>		<u>49</u>	<u>2,665,572</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24,829		11	914,647		15
3200	資本公積	1,457,247		18	1,245,85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231		4	278,3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0,547		18	956,379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88,778</u>		<u>22</u>	<u>1,240,133</u>		<u>20</u>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158		1	24,781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07		-	11,59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20,065</u>		<u>1</u>	<u>36,372</u>		<u>1</u>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118,088)		(1)	-		-
31XX	歸屬母公司權益	<u>4,172,831</u>		<u>51</u>	<u>3,437,008</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4,081		-	-		-
3XXX	權益總計	<u>4,176,912</u>		<u>51</u>	<u>3,437,008</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127,058</u>		<u>100</u>	<u>\$ 6,102,5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6,580,623	100	\$ 4,003,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u>4,781,639</u>	<u>72</u>	<u>2,808,590</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798,984</u>	<u>28</u>	<u>1,194,850</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59,421	3	139,317	4
6200	管理費用	376,610	6	297,4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291	3	113,09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20,906</u>	<u>-</u>	<u>(1,5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5,228</u>	<u>12</u>	<u>548,29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023,756</u>	<u>16</u>	<u>646,55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20,392	-	8,562	-
7010	其他收入	23,258	-	58,3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62	-	58,955	2
7050	財務成本	<u>(30,863)</u>	<u>-</u>	<u>(22,47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049</u>	<u>-</u>	<u>103,35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051,805	16	749,90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22,259)</u>	<u>(3)</u>	<u>(156,86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附註二三）	<u>829,546</u>	<u>13</u>	<u>593,044</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	-	\$ 7,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168	3	37,99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9,838)	(1)	(9,0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316</u>	<u>-</u>	<u>11,44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68,651</u>	<u>2</u>	<u>47,50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98,197</u>	<u>15</u>	<u>\$ 640,551</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9,546	13	\$ 593,04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829,546</u>	<u>13</u>	<u>\$ 593,044</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8,197	15	\$ 640,55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998,197</u>	<u>15</u>	<u>\$ 640,551</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07</u>		<u>\$ 6.56</u>	
9810	稀 釋	<u>\$ 8.93</u>		<u>\$ 6.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林
總經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高力林
董事長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歸 屬 母 公 司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	\$			
A1	89,384	\$ 893,841	\$ 220,836	\$ -	\$ 778,056	\$ 143	\$ -	\$ -	\$ 2,703,682	\$ 2,703,682
B1	-	-	57,517	-	(57,517)	-	-	-	-	-
B3	-	-	-	5,401	(5,401)	-	-	-	-	-
B5	-	-	-	-	(357,536)	-	-	(357,536)	-	(357,536)
C5	-	-	-	-	-	-	-	204	204	204
D1	-	-	-	-	593,044	-	-	593,044	593,044	593,044
D3	-	-	-	-	5,733	11,448	-	47,507	47,507	47,507
D5	-	-	-	-	598,772	11,448	-	640,551	640,551	640,551
I1	2,081	20,806	-	-	-	-	-	450,107	450,107	450,107
Z1	91,465	914,647	278,353	5,401	956,379	11,591	-	3,437,008	3,437,008	3,437,008
B1	-	-	59,878	-	(59,878)	-	-	-	-	-
B5	-	-	-	-	(365,859)	-	-	(365,859)	-	(365,859)
B17	-	-	-	(5,401)	5,401	-	-	-	-	-
D1	-	-	-	-	829,546	-	-	829,546	829,546	829,546
D3	-	-	-	-	4	10,316	-	168,651	168,651	168,651
D5	-	-	-	-	829,550	10,316	-	998,197	998,197	998,197
L1	-	-	-	-	-	-	(118,088)	(118,088)	(118,088)	(118,088)
I1	1,018	10,182	-	-	-	-	-	221,573	221,573	221,573
O1	-	-	-	-	-	-	-	4,081	4,081	4,081
Q1	-	-	-	-	84,954	-	-	-	-	-
Z1	92,483	\$ 924,829	\$ 338,231	\$ -	\$ 1,450,547	\$ 21,907	(\$ 118,088)	\$ 4,172,831	\$ 4,172,831	\$ 4,176,9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51,805	\$ 749,9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518	151,038
A20200	攤銷費用	10,059	7,9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906	(1,5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708)	(12,451)
A20900	財務成本	30,863	22,471
A21200	利息收入	(20,392)	(8,562)
A21300	股利收入	(4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8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8	90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6,965	13,32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75	(94)
A31150	應收帳款	(1,016,963)	(22,8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590	568
A31200	存 貨	(848,244)	169,1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132)	(4,78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52)	(3,077)
A32125	合約負債	49,607	(5,281)
A32130	應付票據	(350)	190
A32150	應付帳款	1,167,767	155,6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0,566	16,896
A32200	負債準備	32,801	6,8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50	(3,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0,248	1,232,8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005)	(8,0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354)	(183,5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889	1,041,28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269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3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七)	(313,044)	(190,2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01)	(2,3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78)	(8,0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7)	(2,4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392	8,5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861)	(194,6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5,000)	90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470	137,1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739)	(254,65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384)	(4,1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5,859)	(357,536)
C05100	購買庫藏股	(118,088)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2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8,870)	426,1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32	7,5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94,410)	1,280,3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1,305	590,9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6,895	\$ 1,871,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十一人</u>，<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未來發展需要
<p>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u>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u>，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100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p>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未來發展需要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A03010 熱處理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七)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

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

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 100 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之額度，授權董事會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總經理得授權部門主管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

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條之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七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之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準則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歷經兩次改版，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大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8)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9)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所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隨即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33,874,2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3,387,429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7,470,994 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股份(含信託持股)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吳誌雄	227,001	0.24 %
董事 (兼副董事長)	韓顯福	2,627,000 (含信託持股)	2.81 %
董事 (兼總經理)	王心五	228,000	0.24 %
董事 (兼副總經理)	黃宏興	1,405,165	1.51 %
董事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英 (兼副總經理) 代表人谷泓道	495,000	0.53 %
獨立董事	洪祥文	0	-
獨立董事	毛恩洸	0	-
獨立董事	湯智堯	0	-
合計		4,982,166	5.33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s://www.kaori.com.tw/tw/>